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目 录

- 1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1、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净土路 2 号 1-7 幢

法定代表人：周新

设立时间：2003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5072658K

经营范围：家具、铁件、木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安吉县递铺街道头坝路 177 号 2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椅、沙发及休闲椅等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办公椅、沙发、休闲椅、按摩椅及餐椅等，并通过原控股子公司安徽信诺从事衣柜、床、床头柜、抽斗柜、书架等板式家具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19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安徽信诺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从事板式家具的相关业务。公司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主要向北美、欧洲等市场销售，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办公家具零售商、渠道商、制造商等。下游客户包括家居零售商 Ikea（宜家），办公家具制造销售企业 HNI Corporation（NYSE：HNI），办公家具零售商 Conforama、Staples（史泰博）、Belnick，家具贸易商 Li & Fung（利丰）、Amalfi 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择人、周新和郭爱萍，直接控制公司 73.78%股份，同时通过安吉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汇

投资”)控制公司 9.84%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83.62%股份。其中, 周新和郭爱萍系夫妻关系, 周择人系二人之子。

周择人先生, 中国国籍,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1989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任加拿大 Powernode Computer Inc. 销售;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博泰有限董事;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博泰有限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新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6 年 2 月出生, 高中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 任安吉县白水湾乡中学代课教师; 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8 月, 任安吉金属制品厂工人; 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浙江安吉县博泰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博泰有限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郭爱萍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5 年 3 月出生, 高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2 月, 任白水湾中学教师; 1988 年 2 月至 1992 年 3 月, 任康山子弟学校教师; 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 任安吉金属制品厂工人; 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浙江安吉县博泰家具有限公司监事; 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任博泰有限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博泰有限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博泰有限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二) 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 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择人	2,352.92	31.37%
2	周新	2,288.85	30.52%
3	郭爱萍	891.77	11.89%
4	安吉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博汇投资”)	737.81	9.84%
5	郭铭	666.51	8.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广沅启鸣”）	412.30	5.5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择人

周择人先生简历见本节前述之“（一）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周新

周新先生简历见本节前述之“（一）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郭爱萍

郭爱萍女士简历见本节前述之“（一）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4、安吉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汇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9.84%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西路南侧（安吉转椅市场）1-39~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49.3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9KF8F2H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博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18.48	1.12%	普通合伙人
2	郭爱萍	1,135.73	68.86%	有限合伙人
3	朱勇	310.19	18.81%	有限合伙人
4	贾艇艇	23.10	1.40%	有限合伙人
5	崔赞	23.10	1.40%	有限合伙人
6	周升	11.09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李莉	10.53	0.64%	有限合伙人
8	林芸	10.53	0.64%	有限合伙人
9	姜惠	10.53	0.64%	有限合伙人
10	张耀东	9.84	0.6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才明	9.15	0.55%	有限合伙人
12	周珺	9.15	0.55%	有限合伙人
13	田清	8.73	0.5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志生	8.32	0.5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军	8.18	0.50%	有限合伙人
16	余志新	7.76	0.47%	有限合伙人
17	吴杰	7.62	0.46%	有限合伙人
18	郑玉发	6.93	0.42%	有限合伙人
19	金黎莹	6.79	0.41%	有限合伙人
20	江新文	6.79	0.41%	有限合伙人
21	程旭	6.79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9.34	100.00%	-

博汇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郭铭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郭铭持有公司 8.88% 股权。郭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安吉新颖家具厂销售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苏博大木业有限公司主管；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博泰有限监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员。郭铭与郭爱萍系姐弟关系。

6、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沅启鸣为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者，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5.5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XJM0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广沣启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57.00%	有限合伙人
3	乔晓辉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管军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钱小妹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德清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广沣启鸣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蔡丽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8 日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 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家具”、“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博泰家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博泰家具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博泰家具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博泰家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博泰家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博泰家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金波、向晓娟、朱玮、胡涛、张颂来、郑烨和艾洋七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金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泰家具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新	董事长
2	周择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爱萍	董事
4	朱勇	董事、总经理
5	翟校义	独立董事
6	钱彦敏	独立董事
7	冯燕	独立董事

(二)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梅英	监事会主席
2	吴杰	监事
3	姜惠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勇	董事、总经理
2	周择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崔赞	财务负责人
4	贾艇艇	董事会秘书

（四）持股 5% 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周择人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周新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安吉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郭爱萍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	郭铭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蔡丽红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广洋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博泰家具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博泰家具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博泰家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博泰家具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博泰家具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博泰家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博泰家具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博泰家具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博泰家具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博泰家具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博泰家具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博泰家具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博泰家具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博泰家具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博泰家具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博泰家具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博泰家具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博泰家具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博泰家具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博泰家具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计划如下：

序号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会计违法案例与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IPO 财务核查与外部监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公司法、证券法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博泰家具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博泰家具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博泰家具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博泰家具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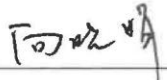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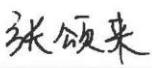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金波
向晓娟
朱玮
胡涛
张颂来
郑辉
艾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3、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净土路2号1-7幢，法定代表人：周新，公司联系电话：0572-5228810，电子信箱：bjtjit@bjtjfurniture.com，传真：0572-5228830，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8日